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經祥
電話：(02)33567871
電子信箱：tina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長字第1125013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13237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業經本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，鑒於轉型正義為相對新興之教育課題，為利各主辦之機關、學校教師於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時，有架構性之推動策略，並據此發展短、中、長期培訓計畫與研發教材教案；經廣泛參考國內外轉型正義教育文獻，審酌臺灣威權統治歷史與轉型正義工程之特殊性，並扣合教育行動綱領，研訂旨揭學習架構供各機關、學校參考使用。
- 二、檢附「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」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副本：

